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期满换发流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640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期满换发流程的通知（保监厅发〔2006〕48号）各保监局：许可证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开展保险业务的依据和凭证，是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的具体体现。《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》（保监会令〔2004〕15号）第三十一条、《关于加强保险公估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05〕65号）第一条对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换发的流程进行了规定。为落实相关规定，加强对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管理，规范许可证期满换发流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许可证期满换发的流程 《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》、《保险公估机构法人许可证》有效期分别为2年、3年。保险经纪机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、公估机构应在届满60日前，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保监局进行初审。保监局对经纪机构前2年、公估机构前3年经营状况作出全面的评价并形成报告，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15日前，上报保监会。保监会审核后，作出是否批准换发许可证的决定。决定不予换发的，应当书面说明理由。保险经纪、公估机构申请换发许可证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许可证原件；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申请前1个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（五）前2、3年内本机构遵守保险监管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；（六）

前2、3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监督检查情况的说明及有关附件；（七）前2、3年内本机构接受保险行业组织监督情况的说明。二、其他事项（一）经纪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、公估机构在届满60日前，未申请换发的，各局可不再受理其换发申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